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保險簡字第1號

原告 蔡易樞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4年4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271元，及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6,46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498,271元＋起訴前之利息48,189元（元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＝546,46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